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836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中枢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-3至8层101内8层805

代理机构 北京睿智点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网络硬件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感应器（电）；干涉仪；网络通信设备；电子芯片；办公室用打卡机